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心指導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91年5月14日下午2時起

地點：計資中心地下一樓會議室

召集人：董崇選 教務長

執行秘書：林 偉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報告(略)

三、 討論議案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參考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 為提供全校更完善的資訊網路服務、提昇管理效率，將原條文第五條：本中心設作業組、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研究發展組及資訊網路組等五組。依據任務編組調整為本中心設服務諮詢組、資源管理組、校務系統組、資訊網路組、研究發展組等五組，以推廣本校各單位應用電子計算機之教學及研究，加強提供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協助校方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體系並建置與維護完善的網路系統。

二、 由於歷年組長均由職員兼任，因兼職行政業務繁雜影響新資訊技術的學習。建議三年為一期，有利組長吸取日益進步的資訊知識及技術。

三、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一。

辦法：中心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修正通過...中心設服務諮詢組、資源管理組、校務系統組、資訊網路組、研究發展組等五組...，如附件。先行更改名稱，俟適當時機，再提案校務會議。

(2) 組長年限之訂定，暫不考慮列入設置辦法，指導委員會議決議建議「組長任期以不連續超過三年為原則」。

提案二：本中心系統組三等程式設計師陳建平先生提出擬升等為二等技術師。

說明：

一、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技人員升等著作實施準則，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二。

二、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科技人員擬升二等技術師第一級評審結果，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三。

三、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科技人員擬升二等技術師校外評審結果，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四。

四、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科技人員擬升二等技術師第二級評審表，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五。

五、 陳建平先生升等推薦表、個人基本資料及個人相關著作，請參考附件資料。

決議：(1) 出席委員逾三分之二以上(13位委員出席)，不同意本案升等通過票數有9票，同意本案升等通過票數有4票。

(2) 不同意升等。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七十四年九月五日 教育部台(七四)高字第三七七五九號函核備

八十年一月九日 本校第廿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年六月廿六日 教育部台(八十)高字第三二六三九號函修訂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五月五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二0五五一號函核備

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二四九九七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0五六三五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之宗旨為推廣本校各學系所應用電子計算機之教學及研究，提供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並協助校方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體系。

第三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指導中心服務計畫之擬定及發展方向。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相關系所中具教授資格者聘請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任。

第五條 本中心設服務諮詢組、資源管理組、校務系統組、資訊網路組及研究發展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相關系所教師或本中心人員具有三等技術師(含)以上資格者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置高級系統管理師、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及組員，以執行本中心各組之工作。

第七條 本中心因研究發展之需要，得置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系所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提請校長聘為中心顧問，顧問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中心於提供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服務之外，設備亦得對外服務，服務準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